

反外國制裁法正式施行

反制外國各種遏制打壓及歧視性限制 維護國家和人民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央視新聞、新華社及中國人大網消息，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昨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經表決，通過了數據安全法、海南自由貿易港法、軍人地位和權益保障法、新修訂的軍事設施保護法、關於修改安全生產法的決定、印花稅法、反外國制裁法。其中，備受關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於當天晚間在中國人大網全文公布，根據國家主席習近平當日簽署的第九十號主席令，該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明確規定，外國國家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以各種借口或者依據其本國法律對我國進行遏制、打壓，對中國公民、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干涉中國內政的，中國有權採取相應反制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強調，反外國制裁法的制定出台，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和習近平外交思想、加快涉外立法的重要舉措。中國始終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致力於與各國互利共贏、共同發展，但我們決不放棄自己的正當權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讓中國吞下損害自身利益的苦果。對於各種制裁和干涉，中國政府和人民將堅決予以反制。全國人大常委會遵循國際慣例，審議通過反外國制裁法，為反擊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維護國家和人民利益提供了法治支撐。要全面、正確理解法律規定，適時運用法律開展強有力的反制裁鬥爭。加快推進涉外立法，更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全文共16條，明確立法目的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中國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第三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國內政。外國國家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以各種借口或者依據其本國法律對我國進行遏制、打壓，對我國公民、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國內政的，我國有權採取

相應反制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並授權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實施第三條規定的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組織列入反制清單，並可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採取一種或幾種措施（見表）。

法例無礙華與其他國家關係

在當天舉行的外交部記者會上，有外媒記者問，剛剛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了反外國制裁法。可否介紹一下有關立法意義？該法是否會影響中國同一些國家的外交關係？對此，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重申，為了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和核心利益，反對西方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今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多次宣布對有關國家的實體和個人實施相應反制措施。同時各界也認為國家有必要制定一部專門的反外國制裁法，為中國依法反制外國歧視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支撐。汪文斌表示，至於該法會不會影響中國和其他國家關係，這種擔心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昨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通過反外國制裁法等。新華社

反外國制裁法焦點問答

Q：這部法律的名稱確定為反外國制裁法，在適用對象上有哪些考慮？

A：這部法律定名為反外國制裁法，引人注目的是一個「反」字。我國在對外交往中一貫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動輒搞所謂「單邊制裁」，反對個別西方大國利用經濟、科技、軍事實力，揮舞大棒，今天制裁這個國家，明天制裁那個國家。這些「單邊制裁」不管以什麼名義、什麼借口，都是非法的，都是霸凌行徑的表現。

法律名稱應體現法律適用的主要情形和重點對象。制定反外國制裁法，主要目的是為了反制、反擊、反對外國對中國搞的所謂「單邊制裁」，維護我國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我國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這是一部指向性、針對性強的專門法律，內容簡明，特點鮮明，用「反外國制裁法」來命名，可以說是名副其實、恰如其分。反外國制裁法主要針對外國干涉中國內政的所謂「單邊制裁」，為我國採取相應反制措施提供法治支撐和法治保障；同時，這部法律也為我國在一定情況下主動採取反制措施應對打擊外國反華勢力、敵對勢力的活動提供了法治依據，對此，反外國制裁法第十五條作了相關規定。

新法列明反制措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第六條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據實際情況決定對有關個人、組織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幾種措施：
- (一) 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
 - (二) 查封、扣押、凍結在我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
 - (三) 禁止或者限制我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
 - (四) 其他必要措施。

來源：中國人大網

充實法律「工具箱」應對「長臂管轄」

反外國制裁法昨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表決通過，並正式實施。中國政法大學全球化與全球問題研究所副教授成凱就此向香港文匯報表示，近年來，美國等部分西方國家圍繞涉港、涉疆等事務強行制裁、干預中國，中國出表反外國制裁法是法律意義上的宣誓，反對濫用制裁。通過立法反對外國的干預，是國際通行辦法，包括歐盟在內的多國都曾出表相關法律。他認為，通過這部法律實施，中國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長臂管轄等，應對挑戰、防範風險的法律「工具箱」將更加充實。

近期以來，美國等國家借香港等內政問題不斷向中國發難，甚至啟動制裁官員個人等手段。專家認

為，拜登政府對特朗普的政策具有延續性，美國干預中國事務、制裁中國機構與人員的基本法律和政策立場不會改變。在這樣的背景下，實施反外國制裁法，為中國的反制裁提供法律支持十分必要。

成凱表示，美國的很多法律法規均含有「長臂管轄」的內容，相關「武器庫」規模龐大，一旦有需要的時候，可以隨時調用合適的「武器」。他認為，為應對「長臂管轄」的挑戰，中國也需要建設自己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充實自己的「工具箱」。

可及時阻遏非法制裁損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田飛龍認為，反外國制裁法主要將在兩個方面產生作用。首先是阻

斷，也就是及時阻止外國非法制裁可能產生的損害，讓那些制裁不發生效力。第二是反制裁，對於對方的制裁，中國將根據需要選擇同等制裁，或者讓對方更加痛苦的制裁。他表示，這部法律為此提供了很多工具，比如限制出入境，凍結資產賬戶，對有關實體和個人進行制裁、使之和外國制裁相對等等。

成凱表示，為了對抗美國濫用「長臂管轄」，歐盟曾經出表《歐盟阻斷法》。通過立法，反對外國濫用制裁、干預，也是國際通行的辦法。他表示，面對西方國家濫用制裁等問題，仍需要多管齊下，包括積極地在國際制度的框架內解決這些衝突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外媒：立法為華企築法律「防火牆」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社社報道，針對某些西方國家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實施所謂「制裁」的霸權主義行徑，10日下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反外國制裁法。近日外國媒體分析，該法將為中國政府抵抗來自美國及其盟友的壓力奠定法律基礎，為中國企業築起「防火牆」。

據俄羅斯《獨立報》當地時間9日報道，西方正在美國領導下對中國採取歧視性措施。這些國家出於政治和意識形態偏見，不斷散布關於所謂「侵犯人權」的流言，目的是遏制中國的發展；它們還以本國法律為依據，對中國官員和技術公司實施制裁。

報道指出，歐盟有保護其公民和企業不受非歐盟國家法律迫害的規定，美國則有更多在境外追捕涉嫌違反美國法律者的法律工具。而中國目前基本還沒有此類立法。目前，中國政府僅宣布建立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以及對美國、歐洲政客實施制裁。如今，將以法律形式把此類舉措固定下來。

向美國發警告 將啓系統反制

「此舉將有助更有依據地打擊敵對勢力，為中國企業築起法律『防火牆』。」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所長阿列克謝·馬斯洛夫指出：「中國需要將它已採取的制裁正式化。此外，該法也是向美國發出的警告。中國意識到，美國正在『系統性地與中國作戰』，中國也開始系統性地反制，使企業不再害怕這樣的角力。」

英國廣播公司中文網報道，在此之前的相當一段時間，美國、歐盟、英國、加拿大等國家多次宣布對中國政府機關、組織和官員實施制裁；另外，包括華為、中興、TikTok等在內的越來越多中國企業也受到美國的制裁。

報道指，作為應對，中國商務部曾出一些行政規定，這次的立法被認為是在法律層面的補充，為反制行為提供法律框架，並允許中國企業就外國制裁尋求賠償損失等訴訟舉措合理化。

香港友協讚法例通過及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反外國制裁法。香港友好協進會發表聲明，認為法案的通過非常必要和及時，有效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和核心利益。

友協表示，近年來，西方個別國家出於政治操弄的需要，或意識形態的偏見，利用涉華、涉港及涉疆議題，對中國進行造謠污蔑、遏制打壓，更對中國有關國家機關、組織和工作人員實施所謂的制裁，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粗暴干涉中國內政。這是一種霸權主義行徑。法案的出台，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和核心利益，有利於對西方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予以堅決抵制。

友協指，依法反對外國制裁是一項艱巨的任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該會會員很多有世界業務和國際聯繫，應發揮這種優勢，充分利用各種場合、各種平台、各種形式去講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及新疆故事，努力向世界展示真實、立體、全面的中國。

Q：制定實施反外國制裁法，會不會給國家對外開放帶來不利影響？

A：不會的。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和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都將「統籌發展和安全」作為未來發展指導思想的重要內容並作出戰略部署。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中國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決心和意志是堅定不移的，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和意志也是堅定不移的。

近年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高度重視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設，同樣高度重視擴大對外開放方面的法治建設。2019年3月，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為促進外商投資、優化營商環境、擴大對外開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6月10日下午閉幕的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與反外國制裁法同時通過的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等，都是國家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新舉措。

Q：除了新近出台的反外國制裁法外，國家還有哪些法律法規規定了反制性質的措施？

A：一些西方國家出於各種目的對我國公民、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不限於搞所謂的「單邊制裁」措施，還有其他形式的、與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相背離的限制性措施。我國現行法律中已有一些法律作出了類似反制措施的規定。例如，202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任何國家或者地區濫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地區對等採取措施。」又如，2020年9月和2021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商務部先後發布《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和《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考慮到上述情況並為今後類似情況在法律上預留空間，反外國制裁法專門作出一個銜接性、兼容性規定，即第十三條規定：「對於危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除本法規定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可以規定採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來源：新華社